

西安市教育考试中心 高中学考合格性考试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教育考试中心

乙方（供应商）：广东讯飞启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教育考试中心高中学考合格性考试服务(项目编号：SCIT-ZC-SX2026030001)已由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教育考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广东讯飞启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服务内容为西安市教育考试中心高中学考合格性考试服务，具体内容如下：对2026年西安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音乐、美术、通用技术、体育与健康学科考试提供技术服务，包括电子制卷、考试编排、考试实施、智能评分、成绩发布等内容的相关系统软件与技术服务，具体服务要求见附件《项目实施服务要求》，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及系统软件必须同时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要求，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系统软件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权属争议，若因知识产权问题引发纠纷，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服务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 陆拾叁万伍仟元整（¥635000.00元）。

说明：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该价格包

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除此以外乙方不得再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5月30日。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人员资质，有权对乙方服务全环节进行监督、抽查、核验；对甲方认为不符合要求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后续合同款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五、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乙方享有管理权，并承担服务义务，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附件《项目实施服务要求》以及甲方的合理管理要求开展服务，确保服务质量全部符合要求。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发生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故障、数据异常、安全漏洞、核心服务人员变动等，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

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消除风险，及时配合甲方处理投诉及突发情况。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需按时完成电子制卷、考试编排、考试实施、智能评分、成绩发布等内容的相关系统软件与技术服务。

6、乙方应当对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所有考生个人信息、考试数据、甲方工作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用途。

7、乙方应当安排具备对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所有服务人员应当提前完成考试相关培训，符合考试服务的岗位要求。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六、付款方式

1、分期付款，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合同总金额50%的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在6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提交合同总金额剩余50%的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在6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七、验收

1、验收时间：考试结束及服务完成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

2、验收组织方式：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验

收申请》，甲方自行验收。

3、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4、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合同相关约定及项目实施服务要求进行验收。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严重质量缺陷、系统安全漏洞（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认定为准），或提供虚假数据、虚假服务成果，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考试数据错误、评分偏差、信息泄露、系统崩溃等严重事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为处理事故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方的赔偿及甲方声誉损失等，乙方应继续赔偿。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对方商业秘密、业务数据、用户信息、合同内容及相关资料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及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无合法理由擅自单方面解除本合

同、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据实赔偿。

5、除因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合格服务、未提交合法有效发票等甲方有权拒付的情形外,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若甲方逾期付款,依照中国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的规定,按延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偿付赔偿金。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索赔、诉讼或处罚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乙方配备的服务人员数量、资质不符合合同或附件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仍未改正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累计发生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

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公章） 	中标供应商（公章） 
地址：文艺南路 194 号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天丰路 3 号 401 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韩昌松
电话：	电话：17355375275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
	账号：3602090719200085176
日期：2026年3月27日	日期：2026年3月27日

附件：项目实施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切实响应国家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指导意见，更加科学、有效的考查学生在音乐、美术、通用技术、体育与健康学科的知识掌握情况和综合素质，进一步降低组考难度，2026年西安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音乐、美术、通用技术、体育与健康学科考试将采用计算机辅助考试的形式开展。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面向具备软件运营服务能力的供应商采购音乐、美术、通用技术、体育与健康学科上机考试技术服务，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涵盖电子制卷、考试编排、考试实施、智能评分、成绩合成等内容的相关系统软件与技术服务，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二、服务内容

2.1. 考试系统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一個稳定可靠的计算机化考试平台，该平台能够支持大规模并发访问，并确保考试过程的安全性和公正性。

2.2. 为保障正式考试各项实施工作安全、平稳开展，成交供应商需在正式考试前提供不少于一次模拟考试服务，配合采购人组织各考点学校完成模拟考试演练。

2.3. 技术支持和服务

2.3.1. 安排技术人员提供考试命题期间的技术支持服务、试题电子化服务、试题组卷服务以及试题加密服务；

2.3.2. 安排技术人员支撑机考的考前服务工作，包括：考生基础信息上报、考生基础信息处理、信息核对、考场基础信息录入、考场基础信息核对、考生考场编排、考生准考证生成、考场表生成、考场环境检查、硬件设备环境压力测试；

2.3.3. 安排技术人员进行考试系统安装、调试、使用的技术培训；

2.3.4. 安排技术人员支撑机考的考中服务工作，包括：考试过程人员驻点技术支持、考试过程监控服务、考试过程信息安全服务、考试过程考务工作技术支持；

2.3.5. 安排技术人员支撑机考的考后服务工作，包括：考后数据汇总、考生考试情况统计、考生数据包检测、考生作答包加密；

2.3.6. 安排技术人员支撑机考评分的数据定标服务，包括：定标硬件现场环境检测、定标压力测试、定标系统部署、定标数据集筛选确定、定标现场技术支持；

2.3.7. 提供整个考试期间系统运行所需的所有服务器租用服务，考生数量约 8000 考生，为同时在线考生数，科目包括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通用技术四门，总考生数约为 15 万。

2.3.8. 安排技术人员支撑考试试卷的智能评分服务；

2.3.9. 在特定或者必要的情况下，为了确保评估的质量与公正性，采购人将邀请具备相应资历的专业人员进行人工评阅服务，费用包含在此次预算中。

2.3.10. 安排技术人员支撑评分后的成绩数据处理、成绩数据统计（包括但不限于分区县、分学校统计分数段、平均分等）等服务；

2.3.11. 安排技术人员支撑评分后的成绩报告生成及发布服务；

2.3.12. 四门科目将分两次组织考试，届时做好相关技术服务。

三、技术要求

3.1. 题库管理系统

3.1.1. 命题教师管理

(1) 系统具备试题电子化转换与组卷功能，供应商须协助命题教师将线下命制的纸质试题转换为电子试题，并按照考试要求完成组卷工作。

(2) 系统须支持分级权限管理功能，可为各科目命题负责人开通独立管理账号，赋予其试卷审核权限，支持命题负责人在线登录系统完成试卷内容审核。

3.1.2. 试题试卷管理

(1) 对于试题试卷管理，系统应该包括试卷的题型、知识点、能力层级、难度、状态等核心属性；

(2) 系统要能按照知识点名称、试题编码、关键词进行模糊查询，并能根据试题内容模板进行全文检索；

(3) 试题属性值有变化时，系统应能进行属性值修改。

3.1.3. 组卷管理

(1) 系统支持根据组卷小组意图（考查覆盖的知识点、各题难度、分值分配页面等）进行组卷。

(2) 系统应能自动组卷，组卷人员设置组卷筛选条件；

(3) 系统应能按照知识点、题型、难度等多项条件手动组卷，题库试题应能按照组卷次数、入库时间来定义试题排序。

3.1.4. 试卷输入输出管理

(1) 系统需支持试题、试卷在线编辑、导入试题、整卷导入试题和模板样式导出等多样方式导出试卷；应支持不同学科在命题、审题、组卷、考试等工作场景下的精准高效的输入输出方式要求；

(2) 导出试卷须符合国际 QTI 标准规范；

(3) 支持对定稿的试卷进行“打散入库”操作。

3.1.5. 标准答案制作及校验

系统支持录入和校验试题标准答案信息，并输出加密的评分标准答案包用于后续智能评分。

3.2. 考务管理系统

3.2.1. 考试任务管理

系统需支持在每场考试前系统管理员事先设定考试任务基本信息。

3.2.2. 考生信息管理

系统应能将考生信息在考务管理系统维护，具备导入其他系

统数据或直接在考务管理系统单个或批量添加功能，并具备查询、修改、删除等功能。

3.2.3. 考点考场管理

考务编排前，系统能录入考点考场基本信息，并支持考点考场信息维护，维护的信息应包含考点考场基本信息、考试机、备用机等信息。

3.2.4. 考试编排管理

(1) 系统应能支持考试编排信息对接现有系统及支持系统编排管理，并支持编排结果打印；

(2) 考试编排时系统应能实时校验编排信息，并支持可视化方式查看编排进程，对出错或警告内容进行实时查看；

(3) 考生编排：支持多种编排方式，包括报名点内随机（按班级）编排，报名点内随机（按考生）编排，考点内随机、考点内随机（按报名号）编排等；

(4) 支持尾考场内增量编排，支持尾考场外增量编排。

3.2.5. 试卷管理

(1) 系统能维护和查看考试试卷编码、科目、试卷名称、来源等基本信息，监控试卷下载、下发情况，并控制试卷启用和禁用权限；

(2) 试卷包下发与解密：试卷包采用国密加密方式下发，支持通过在线传输或使用数据存储介质线下分发；试卷支持按照考务要求时间统一在线解密，也支持在离线情况下通过线下密码

函\加密锁形式解密；

(3) 试卷信息应能按照科目、试卷名称、试卷启用状态等内容进行条件查询，方便管理人员快速查询和管理试卷信息。

3.2.6. 数据监查管理

(1) 考前监查的数据应包含考前考务包、试卷包下载情况、设备正常与否，能够直观查看全部考场、某考点考前数据下载中、已完成、下载失败、下载完成的基本情况；考后应能监查各考场作答数据上传进度；

(2) 考中数据监查应能支持按考场数据监查和按考生数据监查。按考场数据监查可查看应考考点、考场、已开考、未开考、考试中、已结束等情况。按考生数据监查可查看考场的应考人数、已登录人数、已交卷人数、考生答题进度等情况；

(3) 具有考生作答轨迹记录功能，如以图表相结合等方式分析和展示详细的作答轨迹记录，包括作答结果、具体操作及时间等；

(4) 具有考试过程异常上报及审批机制。支持考点人员上报异常情况及处理说明至考务管理系统，具有相应审核权限的上级管理者可在线进行审核；

(5) 将考试各个环节涉及的数据进行依次及时离线、异地备份。

3.2.7. 成绩管理

(1) 对于违纪违规考生，能按照考务规则进行登记和转换

为相应的分数处理结果；

(2) 成绩处理之后，具备管理和查看权限的用户应该能够根据考生号、考生姓名、考生准考证号、分数范围等查询成绩信息功能；

(3) 成绩处理的每一类操作都能支持操作日志查看和问题追溯。

3.2.8. 过程性评价管理

具有对考生过程性评价数据维护管理和与机考成绩合成处理功能。

3.2.9. 缺考和违纪管理

支持各考点缺考和违纪标记上报考务管理系统，并支持市/区县考务管理人员在线查看和审核。

3.2.10. 系统管理

(1) 至少支持分市级、区县、考点/学校三级以上权限管理；

(2) 系统具有日志管理功能，支持自动记录各类操作日志且结构清晰，数据便于回溯查实。日志信息应包括不限于市级、区县、各考点任务下载状态\时间、试卷下载状态\时间、考生答卷回收数量\应考\实考\缺考\上传成功等信息，能快速定位问题原因查找。

3.3. 考场管理系统

3.3.1. 控制考生机

(1) 考场管理系统能对考场内所有考试机进行统一管理，

并能控制考试客户端的开启、关闭、重启等操作；

(2) 支持各考场统一时间开考模式和各学校自行安排时间考试的随到随考模式。

3.3.2. 考试数据管理

(1) 正式开始作答前，系统支持先解密试卷，如系统不能正常解密的，需支持监考人员手动导入密钥解密；

(2) 如考试过程中的某个考生信息没能回收或者试卷下发不成功，能即时查看，并进行监督和管理；

(3) 支持考试过程中的数据进行实时回收（或系统可设定定时回收），能在网络通畅情况下进行考后数据的自动处理，减少监考人员的人工处理工作量；

(4) 考试数据监控能根据考试场次、科目进行条件查询。

3.3.3. 考试监控管理

(1) 能监控每个考生机的作答数据上传进度、考生机的连接状态及异常处理情况；

(2) 能支持监考人员在考试监考程序按照考生号/准考证号/考生姓名查询考生信息，系统自动统计的设备状态，可按照统计信息进行筛选；

(3) 对于考试过程中由于网络、设备等原因导致的考生考试中断情况，系统可对申请续考（续考时按原时间和答题进度开始）、重考等情况进行审核管理；

(4) 随到随考模式支持考场内随机抽题组卷，实现千人千

卷。

3.4. 考生考试系统

3.4.1. 环境自检

系统支持在考前考试环境全真模拟自检并能自行反馈监测结果。

3.4.2. 登录答题

(1) 考试答题界面简单易用，方便考生作答和对作答结果的检查，避免造成考生答题过程过于繁琐，影响考生的正常答题。

(2) 除选择题、判断题、填空题外，系统须支持拖拽题、连线题、配色题、演唱题、敲击题、绘线题（三视图）、主观题等多种考试题型，届时以最终试卷题型为准，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3) 为防止考生作答作弊，系统支持考试时多套卷随机抽卷机制（相邻考位试卷不相同），并支持对试卷内容进行题号/选项乱序，以及禁止快捷键、切换屏幕及关闭系统等无关操作。

(4) 考场考试系统支持实时记录考生作答行为轨迹，以保障考生作答数据的完整性；

(5) 考试系统支持自适应显示不同题目类型的试题，为了充分利用考场资源，系统能满足在同一个考场支持多个科目开考。

3.4.3. 异常报警

(1) 考生答题过程中出现异常，系统能及时报警并通知监考老师，确保及时处理；

(2) 任何异常信息应记录在考生行为日志中。

3.4.4. 断点续考、移机续考、转移考场

(1) 当由于网络、设备等原因导致考生考试中断，考试系统应支持断点续考、移机续考；

(2) 跨考场转移。考生考试前出现异常，支持该考生转移到另一考场考试。

3.4.5. 支持在线、离线考试

系统应支持在线考试和离线考试两种方式，支持通过在线或者离线存储介质传输试卷及考生作答文件。

3.5. 智能评分系统

3.5.1. 系统应具备机器智能评分功能，除支持对选择题、判断题、填空题、拖拽题、连线题、配色题、演唱题、敲击题、绘线题（三视图）、主观题进行自动评分，以及除以上题型外的实际试卷题型等学科题型进行智能评分，并保障评卷质量。

3.5.2. 音乐演唱题智能评测技术，针对音乐科目演唱题的智能评分，要求提供不限于对音准、节奏、完整性、表现力等多个维度的智能评测。

3.5.3. 智能评分效果要能够达到与人工一评相当的水平：机评分与人工终分的仲裁分差内一致率与人工两评仲裁分差内一致率相当或者更优水平。

3.5.4. 根据不同需求，提供一定程度的定制化选项，使评分规则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3.5.5. 须具备高稳定性与高可用性，确保系统在智能评分期间可顺利无故障工作。

3.6. 其他技术要求

3.6.1. 本项目实施后需符合西安市教育考试中心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系统需具备高度稳定性，整体稳定性不低于 99.95%。

(2) 最大并发请求用户数不小于 1000，访问高峰系统平均响应时间：<3 秒。

(3) 系统应能方便扩展，以支持未来的新增应用。功能模块应为松耦合，定制标准接口规范，并支持各主流系统接口规范。

(4) 系统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届时以实际考试政策和要求为准，提供相应的系统功能和技术服务。

四、服务要求

4.1. 国产化要求

根据国家关于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政策的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考务系统和考试系统能兼容性多样化运行环境，支持国产操作系统环境下部署。

4.2. 等保要求

系统必须符合等级保护要求。

4.3. 人员要求：服务期间向西安市教育考试中心提供不少于 8 人的现场驻场服务，负责考前系统调试准备、命题制卷技术支持、考点设施设备的检查指导培训、考试期间的技术支持和考后

阅卷成绩处理发布等。

4.4. 培训要求

4.4.1. 提供面向考生的机考操作手册（含图文版、单机练习版）。

4.4.2. 提供面向监考员的监考培训资料（含图文版、PPT、演示版）。

4.4.3. 提供面向考点技术人员的应用系统安装配置和应用等方面的培训，使考点技术人员能够熟悉系统的整体结构，熟练使用和配置维护系统，能处理常见问题，能按考务规定独立组织完成考试。

4.4.4. 培训方式应包括技术讲课、操作示范、参观学习和其它必须的业务指导和技术咨询，以确保培训人员对系统基本理论、技术特性、操作规范、运行规程、管理维护等方面获得全面了解和掌握。

4.5. 系统运维要求

在技术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机考系统所需服务器、网络、存储、灾备、安装部署、运维等，并提供整套机考系统的功能性运维。实时监控考试系统的运行状态，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提供快速有效的故障排除服务，以减少对考试的影响。制定并执行数据备份策略，确保在出现意外时能够迅速恢复。

4.6. 保密要求

4.6.1. 保密内容

(1) 成交供应商及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教育部相关保密相关法律法规，遵守采购人的相关工作纪律。成交供应商不得刺探采购人与系统服务、数据管理工作无关的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采购人的业务秘密，包括考试试卷内容、出题模式、评卷标准与细则、业务运作模式、照顾政策、考生信息、考试安排预计划、考生分数情况、监考人员及工作人员名单、系统技术参数与安全措施等；不得擅自修改、备份、恢复数据等。严禁篡改考生答案、成绩分数及等级行为。不得私自接受为他人提供查分操作。

(2) 为保障考试实施期间数据的安全性，机考系统需具备以下安全管理保密机制：

- 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机考系统需对试卷包进行加密存储；
- ②考试过程中试卷包不落盘展示试卷，即考中不解压试卷包；
- ③成交供应商拿到试卷起至考试结束，考生答卷包需加密存储，并同步完成完整性校验；
- ④成交供应商在整个考试服务期间，要完全保障试卷及以

4.6.1. 保密内容

(1) 所涵盖的内容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4.6.2. 回避要求

在正式考试保密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的技术服务人员中，有本人及法律规定的亲属参加了考试，当事人应当回避并向采购人报告。

4.6.3. 涉及保密人员范围

成交供应商参与本次考试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

4.6.4. 保密期限

项目合作保密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且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4.6.5. 人员保密义务

乙方须对参与本公司的员工进行保密培训，并签署《保密承诺书》。

